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6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8年7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000.00万元，与本次

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834.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5.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0,888.50
	合计	105,863	92,165.50 ^注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5.50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2、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助期限为 3-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以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3、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4、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5、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7,900,085.50元。

7、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8、截至2019年8月5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9年8月9日），公司已将29,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9、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10、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 19,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13、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14、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万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18、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9、截至2021年11月26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元)	累计投入金额 (元)	尚需使用募集资金 支付尾款(元)	项目完 成情况	利息收入、现金 管理收益扣减手 续费净额(元)	节余金额 (元)
高阻隔膜材料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712,770,000.00	522,125,479.92	20,199,047.43	完成	12,870,130.03	183,315,602.68
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208,885,000.00	0.00	完成		
合计	921,655,000.00	731,010,479.92	20,199,047.43	——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 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降低项目开支。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 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 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 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四、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 在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3,315,602.6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 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五、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 在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 同意公司将

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3,315,602.6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